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34号

关于给予张森、王新雨两名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张 森，20177720308，教育科学学院

王新雨，2017822088，教育科学学院

此两名学生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将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带入考场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第三项规定：夹带事先准备的作弊纸条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考虑到该生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有悔改表现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：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。经教育科学学院报送，学工部 12 月 18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张森、王新雨两名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 9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